



致: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普股份**”、“**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黄栩律师、沈盈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磐明工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合理依赖,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30,85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 1.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前身为盛普有限,盛普有限系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盛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62485385P)。
- 2.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发行人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

综上,发行人为由盛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自盛普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实行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或者届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及具体申购办法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3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 3.3.1** 发行人系由盛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盛普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6 月 22 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3.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为 49.7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上海自 2022 年 4 月起出台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的上海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链所在的华东地区受该轮疫情影响严重，出现了较长时间的停工停产，采购、销售等经营的各个方面均无法正常运行。如果疫情在短期内无法得到控制或持续反复，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因无法迅速复工复产、采购成本上升、供应链不稳定或市场需求萎缩而不达预期的风险。

3.3.5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密封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和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3.4.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689.2573 万元，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为不超过 1,563.085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808,172.51 元、52,012,461.04 元，连续两年均为正；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86,820,633.5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盛普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盛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盛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盛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签订了《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盛普股份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4.4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盛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4.5 关于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其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普股份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1.1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动力电池领域流体控制设备及设备零配件。该等业务均在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5.1.2 发行人内部设置了研发中心(应用技术部、研发设计部、实验中心、精密制造中心)、制造运营中心(仓储物流部、生产部、质量部)、销售中心(销售部、售后部、市场部)、行政运营中心(人事行政部、采购部、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研发(包括与第三方机构联合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能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1.3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1.4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5.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不依赖其股东或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5.2.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盛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盛普有限成立及其后历次出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

5.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租赁控股股东至骞实业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615号39幢的厂房(下称“39幢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子公司盛普智能于2019年8月取得位于闵行区马桥镇367街坊3/15丘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厂房及办公用房(下称“盛普智能厂房”)，现盛普智能厂房正在建设中，预计于2022年下半年竣工。发行人拟于盛普智能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办公和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设备整体搬迁至盛普智能厂房。发行人就租赁39幢厂房而签署的租赁合同尚在履行中，至骞实业已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发行人继续出租39幢厂房以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租期可延续至发行人完成整体搬迁之日。2022年1月1日，发行人与至骞实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至骞实业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18栋3单元5-4的办公室用于重庆分公司办公，该处物业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承租生产经营场地、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情形。

5.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使用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其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 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
- 5.3.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调查表》《关于不存在兼职的声明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付建议，副总经理李强、狄军、李天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森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4.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 5.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违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
- 5.4.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筹实业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其所持有的物业仅用于出租，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4.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经营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5.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对分公司、子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 5.5.2**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

- 5.5.3**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 5.5.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



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经核查，盛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至骞实业、李强、嘉兴蔓月、海通金圆、上海祁舜、上海昆宁、李天智、杭州鸿翌、新余鸿土、厦门捌芯、王晨。发行人的全体 11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3 名，除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系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余 11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企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退(离)休国家干部、现役军人及军人家属等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6.2.2 嘉兴蔓月、海通金圆、上海昆宁、杭州鸿翌、新余鸿土、厦门捌芯、上海翌耀



及共青城凯翌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以受让股权和/或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东用于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或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 (1) 嘉兴蔓月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虎，上海郗舜的股东为王虎和徐青，徐青系王虎的配偶，因此，嘉兴蔓月与上海郗舜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2) 嘉兴蔓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蔓菁的控股股东为蔓菁商务，发行人监事谢春建持有蔓菁商务 5.5%的股权。
- (3) 海通金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海通开元以及有限合伙人海通资管(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为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资管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亦为海通证券。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 (4) 杭州鸿翌的实际控制人李荣国为发行人董事。
- (5) 厦门捌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四华为发行人董事。
- (6) 共青城凯翌的有限合伙人赵剑为上海翌耀间接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有限合伙人张良森为上海翌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强以及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翌耀的员工和前员工，因此，上海翌耀与共青城凯翌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2.3 关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提供的相关承诺/确认/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6.2.2 部分披露的嘉兴蔓月与上海郗舜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上海翌耀与共青城凯翌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3 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骞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2,84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60.5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至骞实业自设立之日起始终系由刘燕、付建义夫妇分别持有 60%、40% 股权的持股平台，因此，刘燕、付建义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前身盛普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盛普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盛普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了股东协议，并约定了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7.2.1 2021 年 6 月 2 日，海通金圆、嘉兴蔓月、厦门捌芯、上海昆宁、杭州鸿翌、新余鸿土(以下合称“A 轮投资人”)与盛普有限、至骞新能源、付建义、刘燕、李强、李天智、王晨、上海郗舜签订《关于上海盛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A 轮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离职限制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7.2.2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以下合称“B 轮投资人”)与盛普股份、至骞实业、付建义、刘燕、李强、李天智、王晨、上海郗舜以及 A 轮投资人签



订《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B 轮股东协议”),约定自 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公司两个或多个股东先前达成任何有关股东优先权利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轮股东协议立即终止并由 B 轮股东协议取代。B 轮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离职限制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B 轮股东协议还约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 B 轮股东协议自动终止。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则 B 轮股东协议自动恢复效力且追溯有效:(1)公司撤回上市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上市审核或发行注册;(3)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被中止审核满 18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轮股东协议已被 B 轮股东协议终止, B 轮股东协议自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且仅在发行人无法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下恢复效力。前述协议中不涉及发行人作为股份回购的义务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的对赌效力恢复条款系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发行上市后的安排。如发行人未来能够发行上市, 前述对赌条款将不会得以履行。因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的对赌效力恢复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 且该等行政许可、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根据发行人确认、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8.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普智能的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普智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



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580,824.82 元、176,765,520.19 元、263,585,475.0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580,824.82 元、176,765,520.19 元、263,585,475.06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及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对前述人员的访谈以及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6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 (6) 发行人子公司;
- (7) 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
- (8) 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 9.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部分所述。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9.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9.3.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5 同业竞争

9.5.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该等主体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5.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6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建工程、租赁物业、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存在



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盛普智能的土地使用权因其自身融资已设定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包括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除为全资子公司盛普智能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情况。



12.2 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扩股的情况

盛普股份前身盛普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689.2573 万元。

盛普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为盛普股份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当时适用的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3 发行人设立至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盛普有限于 2021 年 6 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至 4,000 万元。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减资行为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14.3** 经核验盛普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上述现任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均是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监事 3 名，其中 2 名是经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1 名是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是经董事会决议聘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在 2021 年引入外部投资人时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加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改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高效运作及正确经营决策提供有益补充及有力保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



- 15.3**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4号)规定的条件及《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规定，该等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16.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16.2** 除拟注销的赛鹏科技、苏州分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夫妇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本次发行前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款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本人付建义/刘燕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17.1**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7.2**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3**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8.1.1** 根据发行人确认的具体生产经营模式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至盛新材、甚是昌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发行人子公司盛普智能的生产经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蹇研智能为供应链管理平台，蹇鹏科技暂未实际开展生产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
- 18.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至盛新材、甚是昌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规定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18.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罚情形。



18.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就“长兴县-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流体设备 1080 台(套)、核心部件 7500 套及新能源电子复合陶瓷材料 400 吨项目”(系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流体设备扩产项目、新材料及核心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总立项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向发行人出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2-28 号),对以上项目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经有权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18.3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各级组织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综合应急预案》等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4 产品质量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3.08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流体设备扩产项



目、新材料及核心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19.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也依法向有权部门进行了报批或备案，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持续深耕精密流体控制设备领域，从纵向和横向多维度发展，成为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企业。
- 2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而被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重庆分公司 2019 年 5 月因增值税逾期未申报而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五里店税务所罚款 200 元，重庆分公司 2022 年 3 月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10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即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上海尔聚未经发行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落入发行人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为发行人保护其知识产权的



合法手段，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1.2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1.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



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贴现、背书不规范的情况，包括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银行机构贴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换票以及票据找零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票据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以上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黄 栩：

沈盈欣：